

#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鋼琴組術科考試內容

106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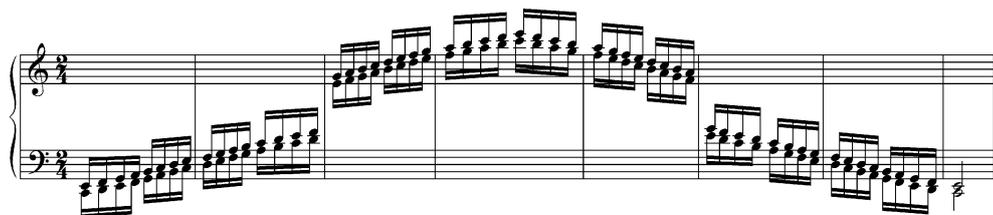
108 年 3 月 4 日鋼琴組專任教師會議修訂

10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【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主修及外系雙主修曲目範圍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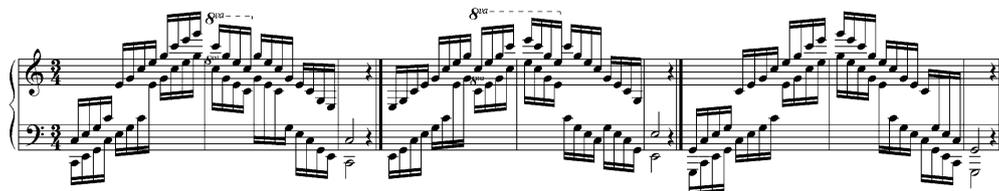
1. 24 個大小調音階以三度彈奏（範例 1）· 主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（範例 2）。

範例 1：C 大調三度音階



大一上

範例 2：C 大調主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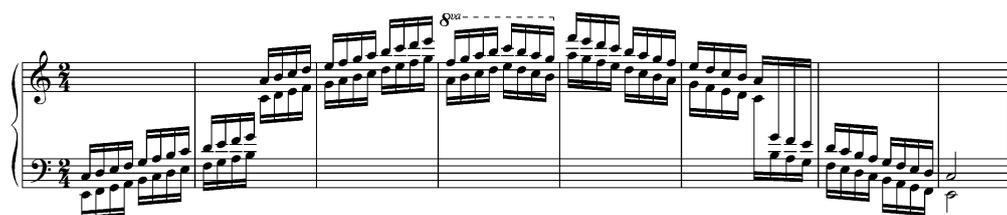
2. J.S. Bach 作品一首( 選自：創意曲、平均律之前奏或賦格、組曲之任何一首舞曲 )及 D. Scarlatti

鋼琴奏鳴曲一首【考前一天抽一首考試】。

3. J. Haydn 或 W.A. Mozart 完整鋼琴奏鳴曲或鋼琴變奏曲。

1. 24 個大小調音階以六度彈奏（範例 3）· 主和弦的分散和弦（範例 4）。

範例 3：C 大調六度音階



大一下

範例 4：C 大調主和弦的分散和弦



(四個八度)

2. 兩首練習曲【考前一天抽一首考試】。

練習曲範圍選自：C. Czerny, J. Cramer, M. Clementi, S. Heller 或 M. Moszkowsky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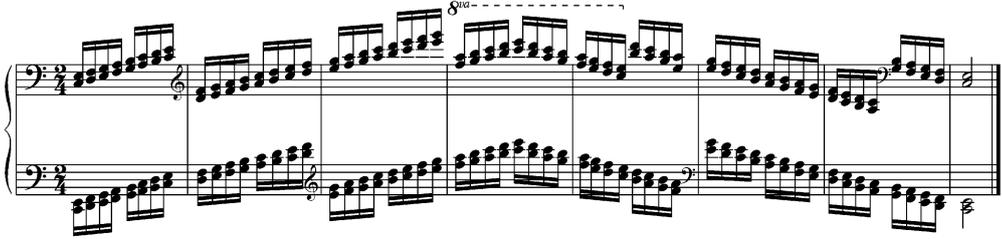
3. 一首 L. van Beethoven 完整鋼琴奏鳴曲（最後五首奏鳴曲：op. 101, op. 106, op. 109, op. 110, 及 op. 111 除外）。

1. 半音階以小三度雙音圓滑彈奏 ( 範例 5 · 彈奏速度不得慢於  $\text{♩} = 72$  ) · 以主音所建立的屬七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 ( 範例 6 · 指法原則：右手上行第一個白鍵指法須為 1 指 · 左手下行第一個白鍵指法須為 1 指 ) 。

範例 5：以 C 音所建立的小三度雙音半音階

範例 6：以 C 音為主音所建立的屬七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

大二上

	<p>2. J. S. Bach 組曲一整組【<b>考前一天抽兩首舞曲考試</b>】。</p> <p>3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（若為L. van Beethoven鋼琴奏鳴曲，必須選自最後五首奏鳴曲）。</p>
<p>大二下</p>	<p>1. 12 個大調音階以三度雙音圓滑彈奏（範例 7，彈奏速度不得慢於 <math>\text{♩} = 72</math>）。</p> <p>減七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（範例 8，以主音所建立之減七和弦琶音）。</p> <p>範例 7：C 大調音階以三度雙音圓滑彈奏</p>  <p>範例 8：以 C 音為主音所建立的減七和弦琶音</p>  <p>2. F. Chopin 練習曲一首（選自 op.10 或 op.25）。</p> <p>3. <b>一首 10 分鐘以上之完整作品（不限樂派、不限範圍）。</b></p>
<p>大三上</p>	<p>1. J.S. Bach 平均律兩組【<b>考前一天抽一組考試</b>】。</p> <p>2. 一首鋼琴協奏曲之快板樂章（不限樂派）。</p> <p>3. 一首自選曲。</p> <p><b>※但 2. 3.項必須為不同樂派，且其中一首必須為印象樂派的作品。</b></p>
<p>大三下</p>	<p>1. 練習曲一首·選自 F. Chopin, F. Liszt, S. Rachmaninoff, A. Scriabin, M. Moszkowsky( op.72 ), C. Debussy, J. Cramer, M. Clementi, C. Czerny ( op.740 ) 。</p> <p>2.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，其中一首需為<u>二十世紀現代樂派（~當代樂派）</u>的作品。</p>
<p>大四上</p>	<p>二十分鐘以上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華人作品（<u>不包括協奏曲</u>）。</p>
<p>大四下</p>	<p>畢業製作：一場鋼琴獨奏會，曲目彈奏時間至少五十分鐘，其中<u>至少</u>必須要有<u>一首</u>全新曲目；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（<u>不包括協奏曲</u>）。</p>

【音樂教育組及應用音樂組 - 主修曲目範圍】	
大一上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以三度彈奏，主和弦原位及轉位琶音。 2. J.S. Bach 作品一首 ( 選自：創意曲、平均律之前奏或賦格、組曲之任何一首舞曲 ) 及 D. Scarlatti 鋼琴奏鳴曲一首【 <b>考前一天抽一首考試</b> 】。 3. J. Haydn 或 W.A. Mozart 完整鋼琴奏鳴曲或鋼琴變奏曲。
大一下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以六度彈奏，主和弦的分散和弦。 2. 兩首練習曲【 <b>考前一天抽一首考試</b> 】。 練習曲範圍選自：C. Czerny, J. Cramer, M. Clementi, S. Heller 或 M. Moszkowsky。 3. 一首 L. van Beethoven 完整鋼琴奏鳴曲( 最後五首奏鳴曲:op. 101, op. 106, op. 109, op. 110, 及 op. 111 除外 )。
大二上	1. J.S. Bach 作品一首。 2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( 若為 L. van Beethoven 鋼琴奏鳴曲，必須選自最後五首奏鳴曲之任何一樂章 )。
大二下	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。
大三上	1. J.S. Bach 平均律一組。 2.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，其中一首須為 <u>印象樂派</u> 的作品 ( <u>可以包括協奏曲</u> )。
大三下	1. 練習曲一首。 選自 F. Chopin, F. Liszt, S. Rachmaninoff, A. Scriabin, M. Moszkowsky ( op.72 ) , C. Debussy, J.Cramer, M. Clementi, C. Czerny ( op.740 ) 2. 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，其中一首須為 <u>二十世紀現代樂派</u> 的作品。

【各組演奏唱選修曲目範圍】	
各年級	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。

鋼琴組術科考試內容 - 【輔系曲目範圍】	
第一學期	1. 12 個大調音階、琶音、終止式。 2. 古典時期練習曲一首或 J.S. Bach <u>原創作品</u> 一首。 3. J. Haydn 或 W.A. Mozart 鋼琴奏鳴曲的一個快板樂章或鋼琴變奏曲。
第二學期	1. 12 個小調音階 (和聲小音階)、琶音、終止式。 2. 巴洛克時期組曲之快板樂章或 D. Scarlatti 鋼琴奏鳴曲一首或練習曲一首。 3. <u>古典</u> 鋼琴奏鳴曲的快板樂章一首。
第三學期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，主和絃的分散和絃。 2. J.S. Bach 創意曲一首 (二聲部或三聲部) 或練習曲一首。 3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或 <u>L. van Beethoven 作品</u> 一首。
第四學期	1. 半音階、 <u>大調</u> 主和絃轉位琶音。 2. J.S. Bach 作品一首或練習曲一首。 3. 印象樂派作品一首或二十世紀現代樂派作品一首。
選修	自選兩首不同樂派的作品。

鋼琴組術科考試注意要點
1. 時期劃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巴洛克時期 (Baroque) 1600-1750</li> <li>古典時期 (Classical) 1751-1820</li> <li>浪漫時期 (Romantic) 1821-1900</li> <li>印象樂派 (Impressionism) Claude Debussy 或 Maurice Ravel 之作品。</li> <li>現代音樂 (Modernism) 1901-1944</li> <li>當代樂派 (Contemporary) 1945 年以後之作品。</li> </ul>
2. 各樂派年代及曲目範圍， <u>須以樂曲實際之作曲年代</u> 來作為樂派界定之依據。
3. 期末考試一律背譜。
4. 除畢業製作外， <u>各學期之考試曲目均不得重覆</u> 。
5. 音階、琶音彈四個八度，不反覆。
6. 彈奏大、小三和絃，屬七和絃，減七和絃轉位琶音時， <u>均需換指法</u> 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7. 考試曲目違規時，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處理。
8. 補考時須自全部補考者之中抽一人彈完考試曲目。